

《PAMO 線上和解服務》法律意見書



一、前言：

行動裝置 APP 應用程式《PAMO 線上和解服務》（下簡稱 PAMO）係提供使用者一網路虛擬平台，當使用者於現實生活中發生交通事故時，能以迅速、簡便又保障使用者法律上權益之方式處理當下所發生突發狀況，省去使用者需至派出所製作筆錄及日後求償等繁瑣程序等勞力、時間及金錢成本；然 PAMO 提供之網路虛擬平台所為之和解契約於我國是否具有法律上之效力及如何確保完整保障使用者之權益，法律意見分述如下：

二、PAMO 提供網路虛擬平台所簽署之和解契約，於我國具有完全有效之法律效力，若任一方違反和解契約條款，他方即得持該和解契約向其請求履行契約義務：

(一)所謂的和解，係指當事人雙方為終止紛爭或防止未來恐生之事端，約定相互讓步之契約，取代了當事人雙方未來曠日費時，最終未必獲取滿意結果之訴訟程序，和解亦具有消滅當事人雙方同意拋棄之權利及使雙方取得依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此觀民法第 736 條及 737 條即可辨明；而 PAMO 即係於交通事故發生的當下，提供使用者一個網路虛擬平台，透過使用者輸入「本次交通事故地點」、「本次交通事故時間」，

輔以使用者所上傳「交通工具照片」、「車牌照片」及「現場照片」等資訊特定本次交通事故，並經由事故雙方當事人針對此次交通事故損害賠償金額各自讓步及同意後，輸入「和解金」及「和解條件」，本件交通事故和解契約即行成立，不僅迅速、便利，且確實保障使用者權益，節省使用者於事故當下仍需至派出所報案、做筆錄等繁瑣程序以及未來於損害賠償訴訟上恐耗費之勞力、時間及費用成本等。

(二)另我國司法實務業已明白表示「契約除非法律要求以一定方式作成，否則只要契約當事人就契約標的必要之點意思表示一致，即可成立，此即所謂諾成契約。然社會上就重大交易或財產處分，多以書面之方式為之，其原因即在確認意思表示之內容以避免日後爭議，另亦具有日後得以該書面證明確有契約成立之作用」(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3 年度重家上更(一)字第 1 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換言之，任何契約之成立，若非法規明定應以書面為之者，僅須當事人雙方就契約主體內容為同意之意思表示，該契約即行成立，簽立書面契約係作為確認當事人雙方對於契約內容有意思表示合致之證據，避免日後爭議，本件交通事故所為之和解契約即屬法律未明文規定應以書面作成之諾成契約，故僅須交通事故發生時，當事人雙方針對此次交通事故賠償金額、範圍及條件均為同意之表示，該和解契約即行成立；而 PAMO 即係提供使用者一網路虛擬平台，記錄事故雙方當事人針對此次交通

事故，雙方同意之和解條件，終止此次交通事故紛爭及避免日後任何一方再度持該次交通事故大篇文章、追復爭執。

(三)綜上所述，使用 PAMO 與他方就該次交通事故所為之和解契約，於我國具完全有效之法律效力，假若契約任一方於日後反悔或拒絕依和解條件賠償時，PAMO 即可立即提供當日完整交通事故訊息及雙方均同意和解條件之電磁紀錄與使用者，作為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之依據。

三、PAMO 除了以輸入車禍相關訊息、上傳相關照片等方式特定當次交通事故外，亦提供線上電子簽章、手機驗證碼等服務以特定事故雙方當事人，確認該次和解契約係事故雙方當事人真意，完整保障使用者權益：

(一)和解契約之成立僅需事故雙方當事人針對該次和解契約主要內容為意思表示合致，該和解契約即行成立，並具有完全法律效力，已如前述，然如何特定本次交通事故及確認該次和解契約確實為事故雙方當事人本人所為之意思表示，即為 PAMO 和解契約所面臨之議題。

(二)事故雙方當事人使用 PAMO 進行和解時，PAMO 將透過使用者輸入「本次交通事故地點」、「本次交通事故時間」及上傳「交通工具照片」、「車牌照片」、「現場照片」等資訊特定該次交通事故，使用者並需依指示輸入「姓名」、「手機號碼」，

PAMO 將寄發一組手機驗證碼與使用者，藉由使用者輸入「手機驗證碼」及事故雙方當事人於行動裝置上以「電子簽章」之方式簽名，特定該次車禍事故雙方當事人身分及確認事故雙方當事人同意以該條件進行和解。

(三)再者，若和解契約之任何一方於完成該次線上和解契約後旋即失去聯繫而未依約履行該次和解條件時，使用者得向 PAMO 請求提供他方所輸入之手機號碼，並持該手機號碼請求司法機關向電信公司函查他方個人資料，他方則因此負擔相關民刑事責任；另和解契約之任何一方若事後反悔並否認和解契約為其本人同意簽立，使用者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對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函查他方信用卡相關資料，後向各發卡銀行函查他方信用卡電子簽章相關資料，再持 PAMO 該次和解契約雙方當事人所簽立之電子簽章資料進行電子簽章筆跡鑑定，確認該和解契約確為他方本人同意所簽立之，使他方無從狡辯；更倘若車禍事故當事人任一方事後就該次交通事故追復爭執，因車禍事故發生當下，PAMO 即請求使用者需填寫「本次交通事故地點」、「本次交通事故時間」及上傳「交通工具照片」、「車牌照照片」、「現場照片」等車禍相關資訊，已完整保存該次車禍事件所有人事時地物，當有助於使用者作為日後訴訟上攻防與車禍鑑定之資料。

(四)綜上所述，PAMO 所提供線上和解服務不僅能透過使用者輸入「本次交通事故地點」、「本次交通事故時間」及上傳「交通工具照片」、「車牌照片」、「現場照片」等資訊特定該次交通事故，更藉由輸入「姓名」、「手機號碼」、「手機驗證碼」及「電子簽章」特定該次車禍事故雙方當事人身分及確認事故雙方當事人同意以該條件進行和解，更保障使用者得以他方所輸入之「手機號碼」與「線上電子簽章」，透過司法機關追尋他方及確認該次和解契約確為他方所親簽同意，同時完整保存車禍事故發生當下所有相關資訊，助使用者日後可能涉訟之攻防，全方面保障使用者權益。

四、PAMO 得以讓使用者迅速終止當下紛爭，節省使用者的勞力、時間及龐大律師費與訴訟費用，亦避免他方事後反悔並索求大額賠償金，完整保障使用者權益：

(一)依據司法院所公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 2 條，通常訴訟程序第一審 1 年 4 月，第二審 2 年，第三審為 1 年，合計 4 年 4 月，易言之，交通事故事件假若以傳統訴訟方式進行損害賠償請求時，恐需耗費 4 年 4 個月時間方能取得法院最終判決，縱使係賠償金額低於 50 萬元以下之簡易案件，依據前開實施要點之規定，也須長達 3 年 10 月方能取得法院確定判決，除曠日費時，另於訴訟過程中，尚須給付法院訴訟費用，或需請假出庭，或需花錢請律師出庭撰狀、車禍鑑定

及醫療鑑定費用等種種額外的時間、金錢成本支出，判決結果亦未必盡如人意，最終恐僅千金散盡。

(二)相較於曠日費時，耗費龐大勞力、時間、費用然結果又充滿不確定性之傳統訴訟，PAMO 所提供線上和解契約強調事故雙方當事人自願性及自助性，於綜合評估本次交通事故雙方所欲和解之金額及日後恐需支出勞力、時間、費用成本後，由事故雙方當事人協議一和解金額，利用 PAMO 明確紀錄該和解金額、條件及和解金支付方式，不僅避免任一方事後反悔再為追復爭執，亦確保使用者得確實且迅速獲得賠償、填補損害，終止該次車禍事件紛爭，節省使用者日後訴訟可能支出之勞力、時間成本，同時解決使用者日後涉訟可能所面臨之舉證問題，完整保障使用者法律上權益。

五、《PAMO 線上和解服務》日後可能所面臨之議題探討：

(一)限制行為能力人及受輔助宣告之人使用 PAMO 之法律上效力：

1. 按「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需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

四、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此有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77 條、第 79 條分別定有明文。

2. 查 PAMO 所提供線上和解服務設計之初，即係為提供使用者於交通事故發生當下，得立即與他方就該次交通事故協調損害賠償金額並達成終止紛爭之協議，其核心理念即強調紛爭當下、迅速解決，然若限制行為能力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使用 PAMO 欲與對方和解時，依據我國民法規定，尚須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代為行之或經其同意，將 PAMO 所欲提供即時性和解兼具證據保全之服務核心背道而馳，故使用者於開啟 PAMO 後，將需由使用者自行點選確認其年齡是否已滿 20 歲及是否受有輔助宣告，使限制行為能力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自行退出 PAMO 應用程式，以維 PAMO 中心服務理念。
3. 另依據我國民法第 83 條、第 15 條之 2 第 2 項分別明定「限制行為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為有行為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者，其法律行為為有效」、「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三條規定，於未依前項規定得輔助人同意之情形，準用之」，亦即，若限制行為能力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施行詐術騙取他方相信自己已成年或未受輔助宣告，並進一步使用 PAMO 進行該次交通事故和解，該次和解契約於我國法律上仍具有完全之效力，併此敘明。

(二)無行為能力人使用 PAMO 之法律上效力：

1. 按「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為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此有民法第 75 條、同法第 76 條分別定有明文。
2. 依上開法條規定，若遇無行為能力人使用 PAMO 簽立和解契約時，因無行為能力人並無如限制行為能力人設有例外有效之規定，故無行為能力人於 PAMO 上所為之和解契約將歸於無效，僅能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或代受意思表示，惟因成立該次和解之初，PAMO 即請求使用者需填寫「本次交通事故地點」、「本次交通事故時間」及上傳「交通工具照片」、「車牌照片」、「現場照片」等車禍相關資訊，使用者實已完整保存該次車禍事故所有相關訊息，PAMO 亦會提供使用者上開所有相關訊息，協助使用者日後訴訟中提出於法院進行相關責任釐清及鑑定，以利使用者就該次車禍紛爭向他方求償。

(三)使用者冒名簽立和解契約之法律責任：

使用者透過 PAMO 輸入及簽立「姓名」，因具有證明簽立契約名義人做成該次和解契約之意思表示及表彰該名義人賦予該次和解契約法律上效力之意志，故若未經被冒名人授權或同意之下，擅自於 PAMO 中輸入被冒名人姓名並簽名，自係

故意以被冒用名義人身份所為之意思行為，且因輸入、簽立被冒用人姓名等行為足使他人誤信其確為被冒用名義人，足生損害於被冒用名義人、契約之他方及我國公共信用法益，冒名人當涉犯我國刑法偽造署押罪嫌，最重得處 3 年有期徒刑。

(四)使用者以不實資訊(包含但不限於假車禍)騙取他方做成該次和解契約，進而向他方索取賠償金之法律責任：

倘使用者以不實資訊騙取他方簽立該次和解契約，並持該次和解契約向他方索取損害賠償金，該使用者不僅恐涉犯我國刑法偽造文書罪章外，因使用者係以於 PAMO 上輸入不實資訊之方式施行詐術，使他方陷於錯誤而誤信該車禍資訊為真，並進而於 PAMO 上簽名成立該次和解契約，使用者並持該次和解契約向他方索取損害賠償金，使他方為和解金之交付，因而受有財產上損害，該使用者自當涉犯我國詐欺罪嫌，最重得處 5 年有期徒刑。

(五)社交網路平台業者之免責條款：

社交網路平台業者(如 LINE、Facebook)為 PAMO 與使用者間的中介平台，社交網路平台業者僅單純提供 PAMO 的服務訊息予使用者，不因 PAMO 所提供的線上和解服務，而使社交網路平台業者須事先申請任何執照。

此外，若使用者於利用 PAMO 線上和解服務所產生之相關糾紛，由使用者自行與 PAMO 解決，社交網路平台業者無須對使用者承擔責任。

六、PAMO 所提供之線上和解契約，其核心理念即為提供使用者一快速、便利之方法終止車禍紛爭，節省使用者因該次交通事故未來可能支出之龐大勞力、時間及費用成本等，並因 PAMO 完善設計，同時兼顧使用者全方面法律上利益及未來涉訟之證據保全，為我國當前市場上前所未見之創新服務。